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陳舒奕

電話：(02)87268686

電子信箱：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稿1_0000416A00_ATTCH1. pdf、文稿1_0000416A00_ATTCH2. pdf、文稿1_0000416A00_ATTCH3. 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14條增訂有關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及其他條文。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調整，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3129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就旨揭6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暨增訂有關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謹訂113年10月21日為施

行基準日，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三、旨揭6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除第14條外，部分基金亦為其他相關修訂並自公告日(即113年9月5日)之翌日起生效，相關條文請詳後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旨揭6檔基金資訊如附件二，其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3UL06194_1_04134606148.odt、113UL06194_2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3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4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5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6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7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8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9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10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11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12_04134606148.pdf、113UL06194_13_04134606148.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2檔基金申請增訂得以電子支付方式辦理收益分配款項之給付、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等，修訂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8月12日摩信(113)發字第3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增訂投資標的之定義範圍，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

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12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朝崇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

2024/09/04
交 16:16:05 章

訂

線

附件二 6 檔基金資訊

基金名稱	幣別	ISIN code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般型	TWD	TW000T1106Y1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TWD	TW000T1109Y5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TWD	TW000T1120A2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季配息型	TWD	TW000T1120B0
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TWD	TW000T1125Y1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D	TW000T1130Y1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TWD	TW000T1140A0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	TWD	TW000T1140B8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USD	TW000T1140C6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RMB	TW000T1140E2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為主，另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包含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者)、認購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為主，另包括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亞洲以外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2. 為清楚存託憑證之定義，爰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u>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另包括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本目所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包含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 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本目所述國家或地區者)、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u></p>		<p><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另包括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本目所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u></p>	<p>2. 為明確存託憑證之定義, 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 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本目所述國家或地區者。</p>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u>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u>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 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 <u>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後略)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亞太地區」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後略)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u>前述第(三)款所指之「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包含由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地區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亞太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u>		(新增)	明訂「亞太地區」有價證券之定義，以茲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亞太地區者。</u>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六項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 <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	1.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酌修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文字，以資明確。 2. 為明確存託憑證之定義，增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上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p>	<p>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p>	<p>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p>	<p>酌修文字。</p>
<p>第卅一條</p>	<p>通知及公告</p>	<p>第卅一條</p>	<p>通知及公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	為明確投資存託憑證之範圍，爰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含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太地區者),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中投資於內需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略)</p>		<p>(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中投資於內需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略)</p>	<p>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存託憑證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屬於亞太地區者。</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p>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p>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p>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為辦理電子支付</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得以電子方式支付收益分配款項，爰增訂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帳戶交易事宜，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收益分配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機構。</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u>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前述亞洲國家者，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u>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	增訂所投資之債券，得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進行判斷。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後略)		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後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受益人約定採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款項者，收益分配之給付應匯入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由該機構將收益分配款項紀錄於受益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u>供之公平價格</u>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